

#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特教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5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之依據，實際缺額仍須以縣府核定之115學年度班級員額編制核定表為主【依序錄取，先就實缺補足後，次列為增置缺】。

甄 選 類 別	名 額	備 註
特教資源班代理教師	1 名	

### 三、報名資格：具備各階段報考資格。

###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譯本須經法院公證)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四)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一)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ptes.chc.edu.tw/>)
-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 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四至七	第三階段資格

代理教師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五、六、七階段，請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二) 地點：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人事室

(彰化縣埤頭鄉中南路145號 電話：04-8922019分機314)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費用：免繳報名費。

肆、報名/甄選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及報到
第1階段	115年7月6日(週一) 8:30-10:00(人事室)	115年7月6日 (週一)13:30起	錄取公告7月6日下午5:00前。 錄取人員應於7月7日上午10:00前報到。
第2階段	115年7月7日(週二) 8:30-10:00(人事室)	115年7月7日 (週二)13:30起	錄取公告7月7日下午5:00前。 錄取人員應於7月8日上午10:00前報到。
第3階段	115年7月8日(週三) 8:30-10:00(人事室)	115年7月8日 (週三)13:30起	錄取公告7月8日下午5:00前。 錄取人員應於7月9日上午10:00前報到。
第4階段	115年7月9日(週四) 8:30-10:00(人事室)	115年7月9日 (週四)13:30起	錄取公告7月9日下午5:00前。 錄取人員應於7月10日上午10:00前報到。
第5階段	115年7月10日(週五) 8:30-10:00(人事室)	115年7月10日 (週五)13:30起	錄取公告7月10日下午5:00前。 錄取人員應於7月13日上午10:00前報到。
第6階段	115年7月13日(週一) 8:30-10:00(人事室)	115年7月13日 (週一)13:30起	錄取公告7月13日下午5:00前。 錄取人員應於7月14日上午10:00前報到。
第7階段	115年7月14日(週二) 8:30-10:00(人事室)	115年7月14日 (週二)13:30起	錄取公告7月14日下午5:00前。 錄取人員應於7月15日上午10:00前報到。
<p>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相關證件辦理報到。</p> <p>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p>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 二、甄選類別：

甄選類別	名額	甄選成績之計算及規則
國小特教資源班代理教師	1名	1. 資料審查佔 20%，口試佔 40%，教學演示佔 40%，總計 100 分 2. 資料審查：以學歷、教學經驗、教學活動及比賽指導為主。 3. 口試以 8 至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4.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教案一式三份(單元:數學,不限年級),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板擦)

(一)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三)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四) 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相同時，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五)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陸、放榜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pt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次甄選員額，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16年4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柒、錄取報到：

一、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15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曾於本校1年內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免繳交體檢表。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核薪；代課教師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

### 六、代理期限：

※代理教師：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七、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5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捌、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

詢(彰化縣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ptes.chc.edu.tw/>)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之網站 (<https://www.ptes.chc.edu.tw/>) 。

三、疑義查詢電話：04-8922019人事室或教務處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附件一

##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特教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四、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情形：  
是 說明領用項目\_\_\_\_\_ 否
- 六、本人同意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特教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教資源班代理教師第( )階段甄選

特教資源班代理教師

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特教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階段第 2 階段第 3 階段第 4 階段第 5 階段第 6 階段第 7 階段)

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資源班代理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程度：_____度)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學歷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p>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請將資料整理以 A4 規格影印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手冊</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證明文件：</p>									
應試者簽名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特教資源班代理教師  
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資源班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記錄			
<b>甄選日期：依簡章日期，於每次甄試 10 分鐘前至人事室報到</b>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方式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資源班代理教師	資料審查	20%	
	教學演示	40%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	40%考生每人 8-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代理(課)：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10 分鐘。
- 三、代理(課)：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代理(課)：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